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利科技”）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欣盛杰”）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资本”）、自然人康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欣盛杰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2,431.998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7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吕小霞为欣盛杰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吕小霞及欣盛杰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2,159.97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9%，本次欣盛杰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新理、吕小霞及欣盛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 9,727.9811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53.59%变为 42.87%，欣盛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数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欣盛杰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规定中不得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条件。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比照隆利科技控股股东继续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27,599,45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695,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57%，本公告数据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以股本 226,903,650 股进行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0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欣盛杰的通知，获悉欣盛杰与国盛资本、康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欣盛杰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盛资本、康健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国盛资本将受让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康健将受让 1,231.99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合计转让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431.99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2%。本次变动后，欣盛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吴新理及吕小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欣盛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新理、吕小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 97,279,811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3.59%变为 42.87%，减少比例达到 10.72%。

（一）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

企业名称：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52 弄 11 号 1 幢 2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20 弄 8 号楼

法人代表：寿伟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983F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69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04-08 至 2038-04-07

2、受让方二

姓名：廉健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2*****517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预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变动所涉股份种类
欣盛杰	协议转让	2024年1月11日	2,431.9985	10.72%	无限售流通股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期权益变动前		本期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新理	合计持有股份	93,875,013	41.37	93,875,013	4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68,753	10.34	23,468,753	1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06,260	31.03	70,406,260	31.03
吕小霞	合计持有股份	3,404,798	1.50	3,404,798	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4,798	1.50	3,404,798	1.50
欣盛杰	合计持有股份	24,319,985	10.7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19,985	10.7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欣盛杰转让股份事项不违背此前所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三、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股份协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一：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寿伟光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

甲方二：廉健

身份证号码：342*****517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街道中国华润大厦1604

乙方：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49478N

法定代表人：吕小霞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本协议项下，甲方（包括甲方一、甲方二）为受让方，乙方为转让方，甲方与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乙方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隆利科技，证券代码：300752.SZ，以下简称“隆利科技”）的股东，乙方持有隆利科技 24,319,985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隆利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2%。

2、甲方致力于促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同时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更好地促进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资本联合、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作。甲方重点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进行投入，增加细分行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产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流动性。通过资本纽带，打通龙头企业及其相关产业链的资金脉络，为优质上市公司提供服务，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隆利科技 1,200 万股无权利限制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本协议签署日隆利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29%）转让给甲方一，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隆利科技 1,231.9985 万股无权利限制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本协议签署日隆利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43%）转让给甲方二，甲方一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票合计 1,200 万股（占本协议签署日隆利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29%），甲方二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票合计 1,231.9985 万股（占本协议签署日隆利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43%）。

鉴此，本协议双方根据平等互利之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及法规，双方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1 转让股份数量：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乙方持有的隆利科技 2,431.9985 万股无权利限制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占本协议签署日隆利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72%。

具体而言，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将其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隆利科技 2,431.998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票。

1.2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隆利科技的收盘价为基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89 元，甲方一合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4,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陆拾捌万元整），甲方二合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8,804,606.6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捌拾万零肆仟陆佰零陆元陆角伍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

a) 甲方一同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并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9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叁万陆仟元整）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一同意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3,7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b) 甲方二同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并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3,664,490.84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捌角肆分）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二同意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5,140,115.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壹拾肆万零壹佰壹拾伍元捌角壹分）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3 标的股票的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乙方过户登记至甲方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自标的股票转让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按法律法规及隆利科技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1.4 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如隆利科技在过渡期内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就标的股票根据该等事项享有的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乙方应于标的股票转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向甲方无偿转让。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本协议每一方向其他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a) 该一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b)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该方拥有所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 以及

c) 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获得充分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一经审批即构成了该方在本协议的条款项下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2.2 乙方向甲方作出额外陈述和保证如下：

a) 乙方保证已向甲方如实披露标的股票的所有重要性信息,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及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b)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与本协议或标的股票有关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c) 除已书面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之外，乙方未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不存在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协议项下发生的违约事件；
- ii. 不存在涉及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的未结案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件；
- iii. 不存在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的担保；
- iv.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d)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它类似程序的主体，且就乙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进入破产、重整、和解或其它类似程序的威胁；

2.3 乙方保证对标的股票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票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保证标的股票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可能性，标的股票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第三条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3.1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2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3 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根据本款约定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第一笔转让股份转让价款以及对应利息。前述利息应以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按 7.5%/年的利率自甲方实际支付日至乙方全额返还日按日计算。

3.4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四条救济及违约赔偿责任

4.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协议项下声明与承诺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每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同意对守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

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损害、损失及合理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或双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且不受股份转让完成、守约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以及任何其它事件的影响。

4.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且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第五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以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于中国法律，受中国法律管辖。

5.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深圳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5.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一方各持贰份，剩余贰份备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转让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国盛资本、康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

通知》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欣盛杰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规定中不得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条件。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比照隆利科技控股股东继续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欣盛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盛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廉健）》。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